附件5

**开阳县楠木渡镇xx村**

**（居）财务审计结果公示**

（模板）

#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一条 ）第五章关于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，在上级财务审计工作组的指导下，我镇成立了以xxx、xxx、xxx、xxx、xxx为成员的财务审计工作组，对开阳县楠木渡镇XX村（居）第十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的财务进行了全面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固定资产登记情况

（一）上届移交资产：

（二）本届登记资产：

（三）资产遗失登记：

二、合同（协议）登记情况

（一）上届移交合同（协议）内容及份数：

（二）本届内新签订合同（协议）内容及份数：

（三）合同（协议）遗失登记：

三、收入、支出情况

（一）上届结存余额 元。

（二）2016年村（居）“两委”换届选举以来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，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可追溯和延伸。

四、本届结余情况

审计时结余=上届结存余额+本届总收入－本届总支出

= + －

=

五、审计结论

总体财务运行及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（良好/基本良好/较差），经费账目管理 （规范/基本规范/不规范），能严格按财务制度办事，收支账目清楚，收支有凭有据，账证相符，手续齐全，票证、单据分类装订存放，妥善保管。没有违纪和不合理收支。（根据实际情况撰写，如有违纪和不合理收支情况，要写明如何处理）

以上为xx村（居）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的财务收支审计情况，现予以公示，接受全体党员群众的监督。对以上公示有情况反映的，请以书面形式，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于xxxx年xx月xx日前邮寄或直接送达xx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地址：xxx，邮政编码：xxx，举报电话：xxx）。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；邮寄的以邮戳为准。群众如实反映有关问题受法律保护。